

股票代码: 000958 股票简称: 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 2017-076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9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固旺、刘伟、吴连成、聂毅涛、谷大可、夏鹏、张鹏共计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固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阜城新能源增资的议案》

阜城150MW风电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为尽快保证该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阜城东方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23,201.51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23,701.51万元（详见2017-077-关于阜城新能源对外投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易县新能源参与应收帐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公司所属易县新能源拟以应收新能源国家补贴不超过人民币 0.35 亿元参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平安证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详见 2017-078-关于易县新能源参与集团公司应收帐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关联交易公告）。

李固旺先生、刘伟先生、吴连成先生、聂毅涛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 4 名董事回避后，公司 3 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参与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可盘活公司资金，提高资产周转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